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n Area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Fun Area同意出售Giant Power及Fieldcrown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Giant Power及Fieldcrow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股份轉讓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待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後，出售將會進行，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出售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Fun Are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由秦海定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及秦海定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un Are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各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Fieldcrow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一(即中國上海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2及3層)的全部股權。物業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及估值為53,000,000港元。物業一自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約為3,150,000港元，即出租物業一所得的租金收入。Fieldcrown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及2,210,000港元。Fieldcrown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70,000港元。

Giant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二(即上海長寧區江蘇路40號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的全部股權。物業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及估值為49,000,000港元。物業二自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約為2,730,000港元，即出租物業二所得的租金收入。Giant Power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160,000港元及1,940,000港元。Giant Power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500,000港元。

Fieldcrown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由本公司以38,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而Giant Power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公司以40,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目的在於鞏固及豐富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投資。

##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39,000,000港元屬於Fieldcrown的代價，而另外41,000,000港元則為Giant Power的代價），有關付款方式如下：

- (a)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3日內向Fun Area支付可退回的按金5,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時向Fun Area支付15,000,000港元；
- (c)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向Fun Area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Fun Area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

該代價80,000,000港元由Fun Area與買方考慮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分別所持相關物業的市況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較物業一及物業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折讓21.57%。

根據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總收購成本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就出售所得的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上述收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 完成

出售將於(i)買方完成有關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盡職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或(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 策略性資源優先法

憑著投資控股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蛋白芯片及物業投資。

現時，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為中國醫院及人壽保險公司製造及分銷蛋白芯片及相關系統（「C12產品」），而C12產品可同時檢測最多十二種腫瘤標誌物及輔助十種常見癌病的早期診斷。

年內，本集團C12產品的訂單及銷售額均大幅上升。作為成績有目共睹而具領導地位的中國蛋白芯片供應商，本集團開始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供應C12產品，以為人壽保險申請人作預先檢查及一般健康評估。因此，本集團預期蛋白芯片的整體銷售額將會大幅增加。

因此，本集團有意將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及物業投資等其他業務的資源撥往高增長的蛋白芯片早期診斷市場。董事相信，根據市場潛力、邊際溢利及風險管理策略地優先調配資源，將會進一步闡明及鞏固本集團發展為全球蛋白芯片早期診斷供應商的長遠企業策略。本集團相信，及早診斷潛在的致命疾病可大大提高成功痊癒的機會以及患病者的生存率。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物業一及物業二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以按可接受的回報率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然而，由於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的邊際溢利高，加上市場潛力雄厚，故此不宜繼續持有投資物業。

成功出售上海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可將額外資源用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以把握其迅速增長的機遇及爭取更高的溢利。因此，董事決定出售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爭取長遠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運用額外資源實行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的主要發展方針，包括擴大蛋白芯片的生產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股份轉讓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出售」	指	Fun Area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eldcrown」	指	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n Area」	指	Fun Are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一」	指	中國上海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2及3層
「物業二」	指	上海長寧區江蘇路40號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
「買方」	指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Fun Area(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姚原先生－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

胡賡熙博士－執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傳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